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关于金投锦众拟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说明》。

近日，杭州金投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投资”）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签署了《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富阳投资将其在本企业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金投建设。

上述股权变更前后，杭州金投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0.03%	100	100	0.03%
2	富阳投资	100,000	100,000	33.32%	0	0	0
3	金投建设	70,000	150,000	49.98%	170,000	250,000	83.31%
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0,000	16.66%	34,000	50,000	16.66%
合计		204,100	300,100	100.00%	204,100	300,1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始终为杭州金投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杭州金投，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因此，杭州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本次股权变更不会导致杭州金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杭州金投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